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根昌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棠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宏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1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